
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临时报告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400941653417P

编制日期: 2022年8月11日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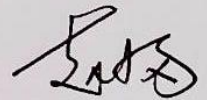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基本信息表

项目	内容		备注
(一)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	单位名称	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	
	注册地址	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7号	
	邮政编码	113006	
	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7号	
	行业类别	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	
	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	123° 55'	
	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	41° 50'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400941653417P	
	技术负责人	高学海	
	联系电话	15694130318	
(二) 企业属性	企业性质	国有企业	
	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是	
	是否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工艺	否	
(三) 主要产品及工艺名称	乳化炸药	乳化炸药生产线	

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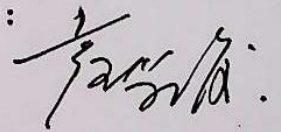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环保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



二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获得“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18000t/a 乳化炸药（含 6000t 乳胶基质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”。

序号	批复时间	批复部门	批复文件文号	批复原文
1	2022年5月6日	抚顺市生态环境局	抚环审[2022]27号	见附件

三、附件

环评批复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抚环市（2022）27号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18000t/a 乳化炸药（含 6000t 乳胶基质）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：

你单位《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18000t/a 乳化炸药（含 6000t 乳胶基质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拟投资 2678.5 万元，建设“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18000t/a 乳化炸药（含 6000t 乳胶基质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原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基础上，改建一条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。即将原粉状乳化炸药制药工房改造为水油相制备工房（建筑面积 588m²），将原粉状乳化炸药装药包装工

房扩建改造为胶状乳化炸药制造工房（新建一条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；建筑面积 1087.5m²），利用原车间办公室旧址新建成品装车位（建筑面积 36m²），利用原硝酸钠库旧址新建不合格品处理工房（建筑面积 108m²），利用原胶状乳化炸药制造工房改造为混装车车库（含洗车间），生产用蒸汽依托原有 2 台 6t/h（一用一备）天然气锅炉，辅助工程（理化室、试验场），储运工程（硝酸铵库、化工原料库、炸药总库区）和公用工程新建或依托原有。

建设规模：18000t/a 乳化炸药（含 6000t 乳胶基质）。

二、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技术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，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扬尘执行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。

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

纸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本项目硝酸铵水相制备和敏化剂制备用水全部被带入产品，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。

本项目硝酸铵水相制备等工房地面及设备需每天进行冲洗，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（有效容积 2m^3 ），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3.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软连接等措施。

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的2类标准。

4.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隔油池的污泥，生产产生的废机油、水、油相过滤渣，废硝酸铵和亚硝酸钠的废包装袋。

隔油池的污泥、油相过滤渣、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（依托；占地面积 100m^2 ），废机油经过滤后，按生产工艺规范代替部分机油配制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的油相；隔油池污泥、油相过滤渣定期自行销毁处理。

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2013年修订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本项目水相过滤产生过滤废渣、废硝酸铵和亚硝酸钠的

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废渣送爆破现场销毁，废包装材料返回厂家原用途使用。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垃圾；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垃圾箱，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.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。

6.本项目柴油、机油储存区设置围堰，厂区内设置事故池（容积不低于 29m^3 ）。

7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8.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9.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10.本项目由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。

四、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工程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

保护验收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2022年5月6日

抄送：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

(共印8份)